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26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複代理人 方柏權

被告 蔡孟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113年9月2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在卷可憑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